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局关于 我省 199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案件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25 号 1998 年 3 月 3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政府法制局《关于我省 199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报告》转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

关于我省 199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报告

(省政府法制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

省政府：

1997 年，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和具体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复议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根据省委提出的依法治省的总体要求，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工作，政府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行政监督进一步增强，发挥了行政复议制度作为行政机关层级监督的应有作用，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了全省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各类事业的发展。现将全省 1997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一) 行政复议案件

1. 复议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1997 年我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受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1555 件，旧存 50 件，与 1996 年相比，案件总数增加 381 件，上升了 32%。各类案件中，公安类案件有 795 件，占受理总数的 51.1%；城市规划类案件有 181 件，占受理总数的 11.6%；工商类案件有 175 件，占受理总数的 11.3%；计划生育类案件有 105 件，占受理总数的 6.8%；林业类案件有 124 件，占受理总数的 8%。其他复议案件占 11.2%，覆盖到土地管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管理、税务管理、文化出版、统计等行政领域。

2. 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较高。在受理的 1605 件案件中，已审结了 1552 件，案件审结率为 96.6%，未结 53 件。在已审结的案件中，其中维持的有 849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54.7%，维持率是历年来最高的；撤销的有 182 件，占案件审结总数的 11.7%；撤回申请的有 381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24.5%；变更的有 76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4.9%；以其他方式结案的有 64 件，占审结案件总数的 4.2%。

3. 公民个人申请复议的案件占绝对多数。申请人为公民的复议案件有 1351 件，占受理总数的 87%；申请人为法人的复议案件有 175 件，占受理总数的 11%；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有 29 件，占受理总数的 2%。从申请复议事项上看，以对拘留、罚款、限制人身自由、财产的强制措施不服要求行政复议的为主。其中对拘留不服的有 336 件，占受理总数的 21.6%；对限制人身自由决定不服的有 211 件，占受理总数的 13.6%；对罚款不服的有 429 件，占受理总数的 27.5%；对财产的强制措施决定不服有的 175 件，占受理总数的 11.3%；其他复议事项有 404 件，占受理总数的 26%，包括侵犯企业自主权、行政机关

的不作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等事项。

4. 被申请人主要是基层行政执法部门。县(市)、市两级政府所属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占绝大多数，其中被申请人为县(市)级政府部门的有 872 件，占受理总数的 56%；被申请人为市级政府部门的有 329 件，占受理总数的 21.2%；被申请人为乡镇政府的有 310 件，占受理总数的 20%；被申请人为县(市)级政府的有 14 件，占受理总数的 0.9%；被申请人为其他部门的有 30 件，占受理总数的 1.9%。

(二) 行政诉讼案件

1997 年我省行政诉讼案件共新收 2916 件，旧存 122 件，与 1996 年相比，上升了 14.44%。

1. 从案件类型看，对公安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有 564 件，与 1996 年的 619 件相比，下降 8.89%；其次，对土地、城建、工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为 564 件、251 件和 71 件，与 1996 年相比，土地行政诉讼案件上升 50.36%，城建行政诉讼案件上升 30.05%，工商行政诉讼案件下降 6.58%。此外，我省行政诉讼案件还涉及到卫生、文化、林业、草原、矿产、渔业、计划生育、物价、环保、交通运输、邮电、专利、统计、技术监督、商检、民政、海关、财政、审计、税务、烟草专卖等各个行政管理领域；由于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损害，而产生的行政赔偿数额为 172.18 万元。

2. 从诉讼案件审理情况看，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647 件，占受理总数的 21.3%，比 1996 年上升 8.01%；判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483 件，占受理总数的 15.9%；判决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 46 件，占总数的 1.5%；判决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22 件，占总数的 0.7%；经法院同意，原告撤回诉讼的 1424 件，占受理总数的 46.9%，比 1996 年上升 15.96%，其中原告主动撤诉的 951 件，占撤诉总数的 66.8%，行政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 473 件，占撤诉总数的 33.2%。

二、行政复议工作的主要做法和特点

(一) 全面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为复议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条件。一是不断提高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并及时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复议机关复议案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全省共清理规章 439 件，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 25000 多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逐步将市、县(市)政府法制工作重点向政府法制监督方面转移。省政府下发了《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使得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

文件选编

轨道,保证了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从源头上降低了复议案件的发生率;三是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契机,建立健全各项执法制度,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推动全省行政执法工作走上新的台阶,执法人员的素质和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也大大减少了行政争议。由于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有效率较高,全省行政复议审理的维持率达到近几年最高水平,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的败诉率不到20%,低于全国行政机关败诉率平均为30%的水平。

(二)复议工作的规范性有所增强,复议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省政府法制局出台了《行政复议文书制作工作需要注意的事项和行政复议文书格式》,并在全国首家制定了《行政复议工作考核办法》两个文件,就复议机构的设置、复议人员及队伍建设、复议办案规则的各个环节、复议文书的规范制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标准,促进了全省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了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大大推动了全省复议工作的发展。复议工作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多年来我省上下各级复议机构一直没有专门的复议案件办案经费,有的地方还没有建立复议机构、配备工作人员等等。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促进了经济建设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如近年来,我省城市建设步伐加快,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城市管理力度加大,当事人不服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违法建筑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升幅度较大。全省复议机关和各级法院针对出现的新情况,从政府中心工作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积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坚决维持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保证政府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从实际出发,关心公民的实际困难,向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化解矛盾,原告主动撤诉,从而既树立了政府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也有利于政府集中精力搞好工作;三是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共撤销违法具体行政行为665件,变更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98件。

三、今后工作的要求

(一)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要进一步转变观念,从保障依法行政,完善法律监督机制,实现依法治国的角度,充分理解和认识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性。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

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完善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省委《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下称《决定》)要求“加强行政监督”,“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监督”,“提高法律监督的力度和实效”。行政复议是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政府实施行政监督的重要手段。从1997年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类型和数量以及上升幅度可以看出,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行政管理相对人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明显增强,这对行政复议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各级领导要进一步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相适应,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工作力度,运用法律手段处理行政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行政机关要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使全省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建设。省委《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把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监督、行政审计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严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1998年,国家将把《行政复议条例》上升为《行政复议法》,健全和完善我国的行政监督机制。因此,我省复议机关应当认真按照省委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针对新的形势要求,找出复议工作中的差距和问题,继续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制度,使复议工作更具有可操作性。要加强同人大、法院、检察院、监察、人事、信访等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共同搞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复议机关要高度重视复议机构建设工作。复议机构具体承担各项复议任务,复议机关要按照《江苏省行政复议工作考核办法》的规定,加强复议机构和队伍建设,注意为复议机构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尚未依法建立行政复议机构的,要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抓紧建立行政复议机构。复议机构编制和人员及其经费,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抓紧解决,保证复议机构正常运转。今后,各市、县(市、区)如因出现行政复议机构和人员不落实,广大公民无法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复议案件不能依法及时办理的,要追究政府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继续提高复议工作质量。各地复议机构要把不断提高复议工作人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保证复议工作质量,作为工作重点来抓。要严格执行复议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为复议机关拟订合法合理的复议决定,切实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执行。